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24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耀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柳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柳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1,930,500.48	36,810,367.21	-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93,025.88	5,439,599.19	-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11,100.22	5,407,037.71	-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36,992.27	-16,842,410.97	4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4	0.1333	-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4	0.1333	-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1.89%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3,478,550.80	388,843,704.96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1,009,370.96	356,022,106.39	1.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63.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89.59	
合计	-18,074.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机动车检测行业政策变化导致产品需求减少风险

公司产品为机动车环保和安全检测设备，主要用于机动车的日常检修和定期检测。机动车环保和安全检测需求主要受机

动车保有量和检测周期影响。2014年5月16日，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进一步扩大新车免检范围，所有新出厂的轿车和其它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前，不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2014年9月1日起，试行6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免检制度。为强化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尽快改善空气质量，2014年10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加强“车油路”统筹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提出：2014年年底，全国范围内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600万辆，2015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基本淘汰黄标车，2017年底前，全国范围内基本淘汰黄标车。淘汰黄标车将会使国内汽车检测的需求量减少。上述机动车检测行业政策变化及国内汽车检测需求量的减少可能使机动车环保和安全检测设备的市场需求减少，进而影响现有机动车检测机构更新扩建的投资意愿以及社会资本投资兴建机动车检测站的积极性，导致机动车环保和安全检测设备的市场未来需求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机动车环保检测标准变化导致的市场需求减少风险

机动车排放物及安全检测产品是伴随机动车检测需求的发展而兴起，机动车排放物及安全检测产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源于机动车尾气排放限值等相关标准的持续提升。2013年9月17日，国家环保部正式公布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该标准将于2018年1月1日开始全面实施。从过去实践来看，每3-5年，政府会提高机动车尾气排放限制标准，未来，国家关于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现有产品不能适应尾气排放标准提高所带来的市场需求，或者对未来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将导致公司产品需求减少。此外，未来假如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甚至取消部分检测项目，将导致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不利变化及产业化风险

公司在前照灯检测仪的基础上推出了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逐渐为市场所认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0套机动车环保安全检测系统生产项目”中计划新增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生产能力300套，如果未来该产品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的销售措施不能有效实施或未能产生预期效果，该项目会面临一定的市场不利变化风险。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10台（套）红外烟气分析仪器及系统生产项目”属于公司的新产品项目，目前该产品并未实现销售。红外烟气分析仪器及系统与公司已有的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产品在技术上具有共通性，公司能够自主研发生产红外烟气分析仪器的核心部件，并已成功开发出红外烟气分析仪器样机，取得了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烟气分析仪《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编号：2012C177-44）和《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粤制00000614号）。但是，由于红外烟气分析仪器在客户需求、产品特性及技术要求等方面可能与公司现有产品存在差异，如果公司的红外烟气分析仪器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募投项目中的红外烟气分析仪器及系统将面临产业化风险，公司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早期公司只生产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及机动车安全检测仪器，系统集成商购买公司的仪器组装成系统后销售给终端用户。公司推出机动车排放物及安全检测系统后，与系统集成商形成竞争关系。未来，随着公司系统产品销售的持续增加，系统集成商可能进一步降低对仪器产品采购量从而导致公司仪器产品销量下降，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部分系统产品销售给系统集成商，再由其销售给终端用户。未来，随着公司与系统集成商之间的竞争加剧，假如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这部分系统集成商客户也可能会降低对公司系统产品采购量从而导致公司系统产品销量下降，这也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层主要来自原有创业团队，基本以专业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为主，管理层构成尚需进一步丰富，管理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资本运作、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耀光	境内自然人	15.32%	6,250,000	6,250,000		
杨伟光	境内自然人	15.32%	6,250,000	6,250,000		
邓志溢	境内自然人	15.32%	6,250,000	6,250,000		
李源	境内自然人	15.32%	6,250,000	6,250,000		
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7%	2,600,000			
苏启源	境内自然人	2.21%	900,000	900,000		
王光辉	境内自然人	2.08%	850,000	850,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险	其他	1.33%	544,247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0.78%	319,436			
舒逸民	境内自然人	0.72%	292,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险	544,247	人民币普通股	544,247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319,436	人民币普通股	319,436			
舒逸民	2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300			
肖民赞	27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00
刘树全	1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900
张定奎	1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7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是一致行动关系，杨耀光与杨伟光为兄弟关系，苏启源、王光辉是公司高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树全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8,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8,900 股；公司股东张定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100 股外，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3,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6,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耀光	6,250,000			6,250,000	首发限售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杨伟光	6,250,000			6,250,000	首发限售	2019 年 01 月 23 日
邓志溢	6,250,000			6,250,000	首发限售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李源	6,250,000			6,250,000	首发限售	2019 年 01 月 23 日
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	2,600,000			首发限售	2016 年 01 月 23 日
苏启源	900,000			900,000	首发限售	2018 年 01 月 23 日
王光辉	850,000			850,000	首发限售	2018 年 01 月 23 日

						日
肖泽民	60,000	60,000	45,000	45,000	高管锁定，每年 抛售不超过其持 有公司股票的 25%。	2016年01月23 日
罗彩芹	60,000	60,000	45,000	45,000	高管锁定，每年 抛售不超过其持 有公司股票的 25%。	2016年01月23 日
李红卫	60,000	60,000	45,375	45,375	类高管锁定，每 年抛售不超过其 持有公司股票的 25%。	2016年01月23 日
其他股东	1,070,000	1,070,000	120,000	120,000	高管锁定及类高 管锁定，每年抛 售不超过其持有 公司股票的 25%。	2016年01月23 日
合计	30,600,000	3,850,000	255,375	27,005,375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为1,105.73万元，较年初增加301.17%，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建工程预付款及预付设备款、材料款未结算所致；

2、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为294.12万元，较年初减少60.02%，主要是报告期支付2015年度应付职工的工资及绩效奖金所致；

3、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为50.28万元，较年初减少73.09%，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应付给公司核心团队及技术人员的政府奖励所致；

4、财务费用为-235.53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64.54%，主要是去年公司使用1.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结构性存款于2016年2月16日到期，取得收益176.19万元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3.7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8.72%，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投入减少所致；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42.9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399%，主要原因是：1) 报告期收回去年公司使用1.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及收益使得现金流入增加，于2016年2月再次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为243天的结构性存款，使得现金流出增加；2) 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投入建设，报告期支付土建工程款预付款603.84万元及相关的报建费用。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00.08%，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获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4,215.60万元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3.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26%。其中四类核心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1,207.22万元，同比下降46.01%；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945.50万元，同比增长60.18%；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438.74万元，同比增长15.61%；前照灯检测仪240.13万元，同比下降12.31%。另外，因应新国家标准GB21861-201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与方法》的实施，去年公司推出三款新产品：加载式制动检验台、车辆外廓检测仪及整车轮重仪，2015年下半年开始投入销售，这三款机动车检测设备的推出有利于公司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报告期这三款新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38.03万元。

公司继续坚持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推进产品销售，加强新产品研发，持续提升竞争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未执行或未完成执行的重大订单共22份，合计金额3,828.1万元。其中：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及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两项系统产品订单合计3,535.50万元，前照灯检测仪订单合计292.60万元。有关订单执行进展情况正常。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未执行或未完成执行的数量分散的订单共48份，合计金额2,539.29万元。有关订单执行进展情况正常。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因应新国家标准GB21861-201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与方法》的实施，公司新产品加载式制动检验台、车辆外廓检测仪及整车轮重仪已投入销售，有利于公司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产品的分类进行以下调整（调整后的“其它机动车检测设备”包括加载式制动检验台、车辆外廓检测仪和整车轮重仪以及原来归类于“组件及配件”的机动车检测设备及台架）：

调整前		调整后	
1	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	1	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
2	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	2	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
3	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	3	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
4	前照灯检测仪	4	前照灯检测仪
5	组件及配件	5	其它机动车检测设备
		6	组件及配件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按照研发进度不断推动中。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固定污染源烟气分析仪及系统	按进度推进中	此项目将满足环境监测部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监控的需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分析仪	按进度推进中	此项目将满足环境监测部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监控的需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汽车排气遥感监测装置	按进度推进中	此项目将满足环境监测部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监控的需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2项，分别是“具有位移自动检查装置的滑板式汽车侧滑检验台”、“一种检测汽车侧滑量的检验台”；新增实用新型专利2项，分别是“滚筒反力式制动检测台”、“气控二位三通采样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华贝软件获得已授权的专利合计46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外观专利11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0项。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286,370.49	6,627,917.3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4.50%	33.29%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不大。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30%的情况，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化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761,709.41	8,604,165.8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8.04%	23.37%

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30%的情况，前五名客户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中。

1、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建设已完成招标工作，并签订工程建设合同，并完成相关的报建手续，土建工程已于2016年3月12日开工建设。

2、年度的研发项目已完成立项并正常工作，部份的研发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

3、强化销售网络建设、执行以服务促进销售的策略，报告期不断吸纳优质的销售及客服人员。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9月12日央视焦点访谈栏目播出《被操纵的检测》节目，揭示了山东省济南市某些检验机构弄虚作假的行为。曝光的检验机构有部分使用本公司生产的检测设备，使本公司牵连其中。尽管济南环保局与济南质监局马上对有关设备进行了检查，确认检测设备是合格产品，并未发现造假软件，但有关事件已在市场中（特别是山东市场）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良影响。针对负面新闻报道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积极配合各相关政府部门的检查，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和检测标准，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力争将不良影响降至最少。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耀光;邓志溢; 李源;杨伟光	股份限售 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年03 月06日	2019年01 月22日	正常履行 中
	国泽资本	股份限售 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4年03 月06日	2016年01 月22日	履行完毕
	苏启源;王光辉	股份限售 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个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个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	2014年03 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

			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伍颂颖；肖泽民；罗彩芹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4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伍颂颖	股份限售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4 年 03 月 06 日	2018 年 01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李红卫；李许娥	股份限售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	2014 年 03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	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配偶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配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配偶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其配偶申报离职的，自配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其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月 06 日		中
	李红卫	股份限售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不因其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4 年 03 月 06 日	2018 年 01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股份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	2014 年 03 月 06 日	2021 年 01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国泽资本	股份减持承诺	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数量两年内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014 年 03 月 06 日	2018 年 01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南华仪器	股份回购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4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股份回购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本次发行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	2014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 48 个月内，在以下方面采取一致行动：1、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就有关公司经营决策、	2011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01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p>董事提名选举和其他相关事项在公司的各种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其他股东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前，应先行与所有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对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者除外；2、各方中的公司董事，就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公司高管提名选举和其他相关事项在公司的各种董事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前，应先行与所有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对董事会议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者除外。</p>			
南华仪器	分红承诺	<p>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3、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p>	2014年06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及由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其本人将对其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该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该等企业遵守该承诺；</p>	2012年01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并保证其本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国泽资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2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南华仪器;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苏启源;王光辉;李莎;田国华;邓振宇;伍颂颖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由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10%；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③公司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	2014 年 03 月 06 日	2018 年 01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p>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①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合计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四人均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和。(3) 公司全体董事、</p>			
--	--	--	--	--	--

		<p>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4) 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按照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1、公司回购：(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p>			
--	--	--	--	--	--

		<p>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四) 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 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 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 每违反一次, 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最低增持金额 (即人民币 500 万元) - 其实际合计增持股票金额 (如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 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 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 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 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 (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 - 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 (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 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 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 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南华仪器	其他承诺	<p>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p>	2014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南华仪器	其他承诺	<p>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1)公司承诺:①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前述相关措施;②公司将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标准;③倘若本公司未执行本承诺,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p>	2014 年 06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其他承诺	<p>如因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历次增资或整体变更时股东所涉及的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上述补缴或被追缴的所得税款项及其相关费用或损失。</p>	2012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其他承诺	<p>如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此前所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p>	2012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或子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支持的，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杨耀光;邓志溢; 李源;杨伟光	其他承诺	如子公司佛山华力威因未实现承诺的创税额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全额承担有关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年05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南华仪器;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李莎;田国华;泽民;罗彩芹;苏启源;王光辉;邓振宇;伍颂颖	其他承诺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03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 李源;杨伟光;李莎;田国华;肖泽民;罗彩芹;李春早;苏启源;王光辉;邓振宇;伍颂颖;	其他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	2014年03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田国华;李莎	其他承诺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①本人将促使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前述相关措施；②本人将促使公司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标准，本人将促使公司制定符合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③倘若本人未执行本承诺，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p>	2014 年 06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其他承诺	<p>未来如公司因三山科技创业产业园地块未实现承诺的创税额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全额承担有关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2014 年 07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其他承诺	<p>如果公司拥有的关于机动车排放物检测工况法系统的相关专利技术，因存在侵害他人专利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而发生专利侵权诉讼且公司最终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该等专利侵权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将共同承担因该等专利侵权诉讼产生的赔偿金、相关诉讼</p>	2014 年 12 月 0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等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36.8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9.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1.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00 套机动车环保安全检测系统生产项目	否	9,588.67	9,588.67	493.13	1,389.09	14.49%		0	0	是	否
年产 310 台(套)红外烟气分析仪器及系统生产项目	否	2,898.89	2,898.89	80.98	348.48	12.02%		0	0	是	否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63.98	2,463.98	185.35	684.09	27.76%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951.54	14,951.54	759.46	2,421.66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4,951.54	14,951.54	759.46	2,421.66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不适用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原用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工业园区”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 SS-A05-02”。此次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对项目实施进度无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10.25万元：1、用于实施三个募投项目的土地购地款支出1,210.25万元；2、用于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其他支出100.00万元。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该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201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2015年2月2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即募集资金托管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亿元办理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6个月，预计年化收益为4.60%，此理财产品于2015年8月25日到期到账，实际收益269.19万元。2015年9月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6亿元办理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168天，预计年化收益为3.42%。此理财产品于2016年2月16日到期到账，实际收益176.19万元。2016年2月1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办理兴业银行三个月期限的大额存单，利率为1.55%。2016年2月1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办

	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 243 天，预计年化收益为 3.40%。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4,736.83 万元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 14,251.60 万元及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银行费用净额 485.23 万元。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佛山市华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现金分红。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225,169.00	247,555,094.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1,759.60	1,750,776.00
应收账款	40,506,174.39	40,184,449.36
预付款项	11,057,348.59	2,756,281.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77,221.16	2,141,44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137,108.94	53,364,590.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2,564,781.68	347,752,637.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97,046.30	7,715,865.00
在建工程	2,899,703.94	2,439,383.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643,039.88	29,948,136.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934.95	191,90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044.05	795,77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13,769.12	41,091,067.04
资产总计	383,478,550.80	388,843,704.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05,971.20	7,882,463.43
预收款项	8,068,258.94	11,459,606.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41,185.43	7,357,137.28
应交税费	3,230,934.83	4,033,992.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2,829.44	1,868,398.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49,179.84	32,601,59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0,000.00	2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负债合计	22,469,179.84	32,821,598.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800,000.00	4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737,450.97	160,737,450.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262.15	-7,500.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13,442.28	15,313,442.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171,739.86	139,178,71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009,370.96	356,022,106.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009,370.96	356,022,10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478,550.80	388,843,704.96

法定代表人：杨耀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柳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柳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682,632.32	244,208,08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1,759.60	1,750,776.00
应收账款	40,496,457.44	40,184,449.36
预付款项	10,678,993.10	2,727,881.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13,068.03	2,100,849.03
存货	52,472,352.46	53,780,805.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0,005,262.95	344,752,847.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400,000.00	10,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414,318.00	4,414,318.00
投资性房地产	192,288.00	198,009.63

固定资产	7,134,294.79	7,333,912.03
在建工程	2,899,703.94	2,439,383.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248,123.54	19,467,131.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934.95	191,90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725.02	732,49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39,388.24	45,177,156.65
资产总计	385,144,651.19	389,930,003.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214,428.13	21,291,742.96
预收款项	8,067,635.00	11,459,606.93
应付职工薪酬	2,652,939.95	6,472,261.82
应交税费	3,419,907.90	3,861,322.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25,330.19	7,647,730.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680,241.17	50,732,66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0,000.00	2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负债合计	43,900,241.17	50,952,664.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800,000.00	4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934,623.32	158,934,62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13,442.28	15,313,442.28
未分配利润	126,196,344.42	123,929,27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244,410.02	338,977,33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5,144,651.19	389,930,003.9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930,500.48	36,810,367.21
其中：营业收入	31,930,500.48	36,810,367.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743,713.99	30,967,531.75

其中：营业成本	17,956,385.41	19,400,518.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7,553.91	325,534.27
销售费用	4,591,208.61	4,899,809.03
管理费用	6,368,887.06	6,469,407.55
财务费用	-2,355,345.62	-646,109.42
资产减值损失	-154,975.38	518,372.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6,786.49	5,842,835.46
加：营业外收入	668,155.95	631,512.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3,702.38	16,547.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86.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1,240.06	6,457,800.89
减：所得税费用	818,214.18	1,018,201.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3,025.88	5,439,59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3,025.88	5,439,599.1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61.31	47,895.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61.31	47,895.6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61.31	47,895.6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61.31	47,895.6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87,264.57	5,487,49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7,264.57	5,487,494.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24	0.13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24	0.13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耀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柳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柳珠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1,962,133.64	36,765,999.71
减：营业成本	22,323,089.33	22,870,076.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406.31	259,165.11

销售费用	3,818,701.25	4,287,593.19
管理费用	5,362,180.68	5,604,163.78
财务费用	-2,355,482.15	-551,027.82
资产减值损失	-154,437.85	518,372.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4,676.07	3,777,656.84
加：营业外收入	22,438.45	38,307.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3,702.38	16,547.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86.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3,412.14	3,799,416.92
减：所得税费用	426,341.99	566,648.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7,070.15	3,232,768.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7,070.15	3,232,768.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27,891.97	32,061,158.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5,717.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772.43	916,40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29,381.90	32,977,55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60,383.89	27,839,346.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28,542.86	9,890,83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1,898.03	5,938,20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5,549.39	6,151,57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66,374.17	49,819,96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6,992.27	-16,842,41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1,9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61,92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32,613.24	619,2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32,613.24	619,2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9,315.53	-619,2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51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1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4,923,1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0	4,923,1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	144,092,8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8.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70,074.68	126,631,13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55,094.32	96,474,50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25,169.00	223,105,646.4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12,080.58	33,828,723.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340.98	6,777,14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35,421.56	40,605,87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01,127.96	30,374,49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64,408.58	8,993,05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7,265.12	3,582,05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6,088.93	5,439,76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8,890.59	48,389,37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3,469.03	-7,783,50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1,9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61,92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23,913.24	615,71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23,913.24	615,71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8,015.53	-615,71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51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1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4,923,1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0	4,923,1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	144,092,8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74,546.50	135,693,59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08,085.82	79,433,98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682,632.32	215,127,584.86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